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8日证监许可[2012]125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介绍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相关的全部信息，是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依据。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准，对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变化，基金管理人将适时更新，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就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另外，在基金成立3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申购/赎回）基金的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守诚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 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法律规范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元 中国法定人民币货币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是指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以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基金销售机构 符合基金法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为基金管理人代销、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委托代销机构的直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基金合同登记、基金销售机构登记。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人 符合基金法规定的条件并购买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基金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的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并经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单个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申购 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的日常申购。

赎回 合同约定的基金的卖出行为。

基金合同 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3个月的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日历日 公历日。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自起算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含当日）。

T+1 日自T日起第2个工作日（不含当日）。

T+n 日自T日起第n+1个工作日（不含当日）。

月 从月初到月末的月份。

年 从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